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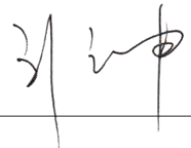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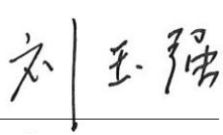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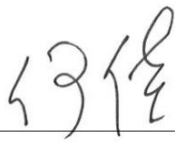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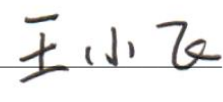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董事签字：

刘良坤 

刘玉强  何佳  叶勇飞 

刘建军  蒋仕来  徐建华 

布景春  王小飞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